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歐致善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n0010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401535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153509B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製作「職場霸凌防治」數位課程，請鼓勵同仁踴躍選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函辦理（併附原函）。
- 二、旨揭數位學習課程請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選讀。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08/04

